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指导和促进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规范、有效履职，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为公司董事履职行为的工作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公司内部董事（执行董事）和外部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

第三条 董事基本义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推卸应对公司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为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第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遵守本制度规定外，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涉及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第二章 董事的选任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及人员结构

第六条 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董事结构

公司董事选聘企业战略规划、公司主业、会计、企业管理、法律、资本运营等方面的专家担任董事，充分发挥各专业人士在公司战略规划、法规政策、财务管理、行业分析等方面的专长和优势，打造结构科学、运作高效，以决策职能为核心并将监督、咨询与资源提供等多项职能相融合的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核心作用。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侧重选聘战略规划、会计专业、主营行业技术管理方面、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专家担任。

第二节 任职资格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一)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四)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第十一条 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第十条第(一)、(二)项规

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三节 提名

第十二条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独立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三条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质询，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全面披露本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往来或者利益冲突，承诺善尽职守，并应

在任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遴选并审核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节 任期

第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节 离职与辞职

第十八条 董事离职后应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保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第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章 董事的义务

第一节 忠实义务

第二十条 董事应遵守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履行职责，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向公司全面披露其近亲属姓名、本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产品等利益往来或者冲突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遵守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个别股东或者特定董事提名人的交易或者债权债务往来事项审慎决策。关联董事应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寻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二十四条 董事拟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的，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漏公司尚未通过指定媒体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其近亲属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证券账户以及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买卖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并提示其近亲属谨慎买卖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保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董事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最新资料。

第二节 勤勉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最佳利益出发，对公司待决策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审慎判断和决策，不得仅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能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第三十条 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是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第三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策。

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三十二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主动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做出详细说明，谨慎考虑相关事项的下列因素：

- （一）损益和风险；
- （二）作价依据和作价方法；
- （三）可行性和合法性；
- （四）交易相对方的信用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五）该等事项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

董事应就待决策的事项发表明确的讨论意见并记录在册后，再行投票表决。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表决票应妥善保管。

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坚持做出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的，异议董事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在将其分管范围内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全体董事说明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积极关注公司事务，进入公司现场，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利益，发现公司行为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应要求相关方予以说明或者纠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纠正公司日常运作中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符的行为，提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议。

第四十条 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应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长应在收到该提议的两个交易日内审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将该提议和决定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公司监事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第四章 董事的考评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要每年就自身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述职。

第四十四条 由监事会结合考核指标对董事进行考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董事的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董事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 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和发表意见的情况，包括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 董事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馈的意见；

(四) 董事参加培训的情况；

(五) 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兼任专门委员会的董事）；

(六) 董事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及公司认为应当考核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外部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公司为董事提供所需的办公条件。

第四十七条 外部董事每年应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交政策研究分析建议、公司实地调研定期报告或对公司建设性意见建议等。

第四十八条 外部董事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议；

(二)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 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情况及公司内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与问题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